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潘靖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2年度執聲字第6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潘靖宏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靖宏因妨害秩序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法律依據：

(一)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次按定應執行刑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(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)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因此，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，應綜合上開條件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俾符合

實質平等原則，並於裁判內說明其裁量之理由，否則即有裁判不備理由之違誤(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600號裁定參照)。

(三)復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(最高法院104年度臺非字第215號判決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妨害秩序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；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乃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是檢察官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除應更正如附表所示外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受刑人現因另案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發佈通緝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顯已逃匿，客觀上難以期待受刑人得到庭陳述意見，自無再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。

(三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雖犯罪時間僅相距4月非長，然在犯罪手段(編號1為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、編號2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公然聚眾施強暴罪、恐嚇危害安全罪、毀損罪)、罪質及所侵害之法益，尚屬相同，仍具相當程度之責任非難重複；再衡酌上開各罪在所侵犯之法益是否具有替代性及可回復性乙情，另考量上開各罪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，以前揭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為基礎，就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